

股票代號：3218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VISION BIO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G棟4樓  
(視訊輔助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實體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G棟4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七)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辦理。

(二)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41,457,043 元，董事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6,000,521 元，分別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3.00%和 1.16%，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三)前述員工酬勞中，提撥 30%分配予基層員工，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2,437,113 元。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一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56,617,968 元，每股配發 7.75 元，並於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放。

五、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一〇〇年一月、一〇三年六月、一〇七年二月、一〇七年十二月及一〇九年八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間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2,600 萬元，並經該會核准在案。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累計匯出投資款美金 2,300 萬元。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對間接轉投資之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28,350 仟元，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82,585 仟元。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表列說明。

序號	被保證人	與本公司關係	融資機構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幣別	金額(仟元)	幣別	金額(仟元)
1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70%持有之子公司	永豐銀行	USD	3,000	USD	-

註：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七、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 2、董事酬金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綜合考量如下：
  - (1) 經營績效：參照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約 4%、稅前純益成長率持平等綜合之考量。
  - (2) 年度評比：參照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獲上櫃公司排名前 5%、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顯著卓越。
  - (3) 同業水準：參照同業上櫃公司之董事酬金平均水準。

3、本年度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 2.35%。本年度董事酬金實際發放之金額，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4、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正向關係。董事酬金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評估，除參考個人擔負之職責、貢獻度外，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風險，為核定給付之標準，並依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詳下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淑芳	2,184	2,184	-	-	2,311	2,311	50	50	4,545 0.44%	4,545 0.44%	-	-	-	-	-	-	4,545 0.44%	4,545 0.44%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丕容	-	-	-	-	2,311	2,311	50	50	2,361 0.23%	2,361 0.23%	962	962	58	58	-	-	3,381 0.32%	3,381 0.32%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	-	-	-	2,311	2,311	50	50	2,361 0.23%	2,361 0.23%	-	-	-	-	-	-	2,361 0.23%	2,361 0.23%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素慧	-	-	-	-	2,311	2,311	50	50	2,361 0.23%	2,361 0.23%	-	-	-	-	-	-	2,361 0.23%	2,361 0.23%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	-	-	-	2,311	2,311	50	50	2,361 0.23%	2,361 0.23%	-	-	-	-	-	-	2,361 0.23%	2,361 0.23%	無
獨立董事	蕭敏志	1,200	1,200	-	-	1,111	1,111	50	50	2,361 0.23%	2,361 0.23%	-	-	-	-	-	-	2,361 0.23%	2,361 0.23%	無
獨立董事	劉文龍	1,200	1,200	-	-	1,111	1,111	50	50	2,361 0.23%	2,361 0.23%	-	-	-	-	-	-	2,361 0.23%	2,361 0.23%	無
獨立董事	楊雲驊	1,200	1,200	-	-	1,111	1,111	50	50	2,361 0.23%	2,361 0.23%	-	-	-	-	-	-	2,361 0.23%	2,361 0.23%	無
獨立董事	陳威如	1,200	1,200	-	-	1,111	1,111	50	50	2,361 0.23%	2,361 0.23%	-	-	-	-	-	-	2,361 0.23%	2,361 0.23%	無

註1：114年度董事酬勞係為預估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蔡宗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及附件三~四(第 14~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204,086仟元，較前一年度下降0.57%；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1,042,637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22,084仟元，下降2.07%。

台灣母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營業收入3,649,649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88%，母公司營業收入約佔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的86.81%。台灣(含澎湖)之直營眼鏡門市營運據點34家，直營眼鏡門市銷貨收入為952,943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26.11%，較前一年度成長13.34%。合作診所31家，對合作診所之品牌授權、技術服務、顧問及租金收入為2,128,196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58.31%，較前一年度下降3.37%、藥品耗材收入為568,510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15.58%，較前一年度成長20.9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04,086	4,228,302
	合併營業毛利	2,482,587	2,533,286
	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2,637	1,064,721
獲利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18.13	19.59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26.65	29.59
	合併純益率(%)	25.09	24.84
	合併每股盈餘(元)	12.31	12.5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持續引進高階眼科技術設備，包含「飛秒輔助白內障雷射」及「全飛秒近視雷射」SMILE Pro等新技術設備，一一三年導入增加AI追蹤功能之SMILE Pro 2.0以及低眩光的新式人工水晶體，一一四年進一步導入EVO ICL植入式隱形眼鏡，此術式為高度近視角膜厚度不足患者視力矯正之解方，上市已經有30年歷史、全球累積300萬案例，本公司引入新型中央孔型植入式隱形眼鏡，協助合作診所導入相關技術之訓練與應用，獲得合作診所之醫療團隊一致好評，優化合作診所的手術效率與服務，並帶給合作診所更先進的醫療品質與選擇，創造累積品牌好口碑。

另外，秉持為民眾提供優質產品的經營理念，結合了生物科技、食品科學團隊，聯手研發適合全家人食用的眼睛營養補充品「大學金三明葉黃素」。原料成分與製程品管均嚴格把關，針對樂齡、成人、學童不同階段所需設計配方，並推出全新「SOS強化型」配方設計，快速應對現代數位生活所需，提供全方位晶亮潤澤解決方案。「大學金三明葉黃素」自推出以來，榮獲「SNQ國家品質標章」、「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國家品牌玉山獎」、「台灣優質產品金牌獎」、「國家生技大獎」、「世界品質蒙特金獎」及「國際iTQi風味絕佳獎章」等殊榮！屢獲國內外大獎肯定，彰顯對高品質與健康守護的堅持。

##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 1. 眼科醫療市場

##### (1) 屈光矯正市場

近年來屈光矯正市場快速成長，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本公司已於一一年底導入全新一代「全飛秒近視雷射」SMILE Pro 新技術設備，具備舒適、微創、減少乾眼、快速安全等優勢，協助合作診所提供其顧客全方位、高品質的視力矯正方案，一一四年亦導入EVO ICL 植入式隱形眼鏡，此術式為高度近視角膜厚度不足患者視力矯正之唯一脫鏡矯正方案，並於一五年第一季導入SMILE Pro 3.0 Max，此係在蔡司SMILE Pro 平台上，引入合作診所歷年累積13萬例經驗研發出的大數據AI軟體，此平台會將病人各項檢查數據統整，並考量其用眼需求及習慣後，規劃出手術參數，供手術醫師在治療過程中參考的依據，以此作為高度競爭的雷射視力矯正市場差異化之策略。除既有之飛秒近視雷射外，本公司亦為合作診所引進並發展老花近視雷射技術設備，以因應逐年增加的老花人口市場需求。

##### (2) 白內障市場

公司協助合作診所推動「飛秒白內障雷射搭配多功能人工水晶體手術」之高階技術設備及應用：其具有精準醫療及優異術後視力品質之優勢，將有助於公司協助合作診所持續提高飛秒白內障輔助術之手術比率；同時引入新式的低眩光、長延焦的水晶體，提高白內障手術病人手術滿意度。

##### (3) 乾眼治療市場

乾眼症市場需求龐大，隱形眼鏡使用者及中老年人多有治療需要，雷射及白內障術後亦有乾眼持續照護需求，本公司於一一一年起陸續於合作診所導入乾眼治療療程及設備，近兩年病人接受度持續提升，預計未來隨著患者滿意口碑傳播，服務量亦將逐年成長。

## 2.眼視光學市場

### (1) 創新技術與精準服務：e 大學品牌領航視光領域

本公司以創新技術推出「大學 i 精準智能驗配術」，結合 21 道醫學驗光步驟與 21 道近視防控智配檢查，全面落實「醫學驗光、科學配鏡」的核心理念，建立高度專業且可複製的驗配標準。全門市領先導入日本豪雅與法國依視路公司之多焦、舒壓鏡片實鏡體驗設備，由驗光師引導顧客實際體驗不同鏡片在清晰度、舒適度與視覺動態表現上的差異，協助顧客充分理解各項光學設計所帶來的實際效益。

同時，本公司持續優化多焦體驗場域，打造「智配多焦實鏡體驗」，透過情境式設計，讓顧客在貼近真實生活的環境中，體驗遠、中、近多重視距的切換效果，清楚感受視野在日常使用中的流暢與穩定。搭配依視路最新的 EyeRuler 2 精準定位儀，融合專業驗光人員技術與 AI 科技運算，確保每一副鏡片都能達到高度個人化與精準驗配。

在智慧眼鏡應用領域，除了提供多元配鏡選擇，亦導入光波導度數鏡片之驗配技術，為未來智慧視覺應用開啟升級彈性，打造兼具科技前瞻性與實用價值的整合型配鏡解決方案，使整體服務在專業性、時尚感與科技含量上，與市場既有的配鏡模式形成明確區隔。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近視防控產品線、樂齡視覺服務套裝、葉黃素等眼保健商品，以及多元個人化增值服務，透過系統化商品策略與體驗升級，穩健推動營收結構優化與利潤成長，建立長期擴展性的競爭護城河。

### (2) 大視光計畫：全方位眼健康管理

本公司直營眼鏡門市結合合作診所的設備與技術優勢，積極推廣學童近視控制與眼軸長追蹤的系統化管理。透過科技創新與 AI 應用，不僅導入先進驗配設備，亦持續引進多元化近視控制產品，提升學童及家長對視力保健的參與度與長期黏著性。

公司以「全家人、全生命週期的眼健康需求」為核心，整合視光配鏡與近視防控等相關眼健康服務於 e 大學品牌，打造可持續追蹤與管理的眼健康服務模式，成為消費者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長期信賴夥伴。此一整合策略不僅有效提升品牌價值，也為更多家庭提供全面、穩定且可靠的眼健康解決方案。

##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行銷策略

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光學及生技大廠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整合研發、產品與行銷資源，共同推動視光產品與技術的創新與應用。同時，公司持續邀請合作診所參與視力保健與公益推廣活動，將專業服務融入社會責任，提升民眾對視力衛生與保健的認識與重視，從而自然建立健康用眼的良好習慣，同時累積品牌信任與長期客群基礎。

## 2. 品牌策略

本公司以「e 大學」品牌為核心，整合國內領先的眼科醫療與眼視光服務，建構以醫學驗光與雙師驗配為基礎的一站式眼健康通路，提供全方位的整合型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公司同步推出配鏡商品與眼睛保健品之專屬電商平台，實現線上與線下服務的無縫銜接，不僅拓展線上接觸點，亦有效為實體門店導流，整體提升服務效率與顧客體驗。

為實現長期發展目標，我們持續優化營運體質，提升現有門市的單店產值。此外，通過結合合作診所的通路資源，推行交叉行銷策略，全面強化品牌效益。我們致力於以創新與專業引領市場，最終實現成為國內視力光學產業領導品牌的目標。

###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追求穩健成長與營運績效提升的同時，持續將企業ESG永續發展，系統性地融入公司治理架構、營運策略及日常管理，透過制度化與具體行動，強化企業韌性，創造長期且可持續之企業價值。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於一一四年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中，連續三屆蟬聯「上櫃公司組前5%企業」，並二度榮獲「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組前10%」之最高榮耀，顯示本公司於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及永續發展等關鍵面向，皆具備高度成熟與穩健表現。此外，本年度公司維持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MSCI）ESG Ratings AA級評等，於全體上市櫃公司中屬少數高評等企業，亦為生技類股中極具代表性之表現，顯示本公司在永續治理與風險管理上的卓越表現，已獲國際資本市場高度肯定。

為持續回應外部競爭環境與法規要求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亦於一一四年度優先推動多項治理與永續強化措施。已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並提報董事會，作為中長期營運與資本配置的重要指引。此外，本年度實體股東常會同步採行視訊輔助股東會機制，以提升股東參與度、促進公司治理，並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提供具彈性之參與方式，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影響。

在環境及氣候風險方面，於一一四年正式制定「環境管理制度」及「能源管理計畫」，持續強化能源使用效率與環境管理績效，以量化方式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潛在影響，作為未來營運決策及風險控管之重要參考。

在社會面向方面，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員工關懷與顧客權益保障。已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定期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以持續優化職場環境，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整體組織效能。另外，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建置消費者保護政策與申訴機制，確保客戶權益獲得妥善保障。

在治理架構持續精進方面，本公司已於一一四年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公司永續策略、政策制定及執行情形，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對永續議題之監督與決策功能。

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制度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深化ESG治理基礎，強化營運韌性與永續競爭優勢，以穩健經營為核心，為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 (四)未來發展策略

大學光學秉持「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之企業精神，持續以專業醫療本質為核心，穩健推進眼健康產業之長期發展。公司將持續引進具臨床價值與市場競爭力之先進醫療科技與設備，並透過系統化訓練與營運支援，協助合作診所提升醫療品質、手術效率與病人整體滿意度，進一步鞏固專業醫療品牌信任基礎。

在眼視光服務方面，公司整合直營眼鏡門市與合作診所資源，深化「醫學驗光、科學配鏡」之服務模式，持續發展高標準、可複製之驗配流程與商品服務體系，提供消費者更精準、個人化且具長期價值之眼健康解決方案，全面提升顧客終身服務體驗。

展望未來，大學光學將以平台化思維持續拓展服務通路與營運模式，整合眼科醫療、眼視光服務與眼保健產品，建立覆蓋全生命週期的眼健康生態系，回應人口結構變化與市場需求升級的長期趨勢。公司將持續強化營運韌性與組織效能，穩健推動成長動能，朝向「See Clear、See Comfort、See the Future！」之企業願景邁進，致力成為引領台灣眼健康產業持續升級的重要推手，為股東、顧客與社會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價值。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謹啓

會計主管：孫玉嬌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蔡宗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敏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中，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且逐年成長，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合約、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蔡 宗 遠

蔡宗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557	6	\$ 93,41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33,479	21	1,295,373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	-	24,0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78,634	8	506,81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5,997	-	7,18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6,731	-	9,2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63,815	5	255,77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969	1	35,1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68,182</u>	<u>41</u>	<u>2,226,92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108,744	2	111,0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99,035	8	527,84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778,658	31	1,578,57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77,410	15	858,06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693	-	4,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1,327	1	54,9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885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117	1	33,0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00,869</u>	<u>59</u>	<u>3,167,899</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69,051</u>	<u>100</u>	<u>\$ 5,394,8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50,000	1	\$ 50,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87,904	3	225,754	4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81,439	1	90,61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19,238	4	228,2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0,658	2	143,90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5,836	3	143,98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3,909	1	21,0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8,984</u>	<u>15</u>	<u>903,56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846	1	47,0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67,842	13	750,713	1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十)	57,781	1	70,9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5	-	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7,044</u>	<u>15</u>	<u>869,249</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746,028</u>	<u>30</u>	<u>1,772,809</u>	<u>33</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847,249	15	847,249	16
3200	資本公積	381,924	7	381,92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779	8	378,62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4,256	40	1,998,328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95,035	48	2,388,335	44
3400	其他權益	(1,185)	-	4,505	-
3XXX	權益總計	<u>4,023,023</u>	<u>70</u>	<u>3,622,013</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69,051</u>	<u>100</u>	<u>\$ 5,394,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3,649,649	100	\$ 3,513,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 1,474,950 )	( 40 )	( 1,361,200 )	( 39 )
5900	營業毛利	2,174,699	60	2,152,260	6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485,388 )	( 14 )	( 433,851 )	( 12 )
6200	管理費用	( 325,055 )	( 9 )	( 302,812 )	( 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0,424 )	( 23 )	( 736,663 )	( 21 )
6900	營業淨利	1,364,275	37	1,415,59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62,533	2	36,248	1
7010	其他收入	6,051	-	7,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7,640 )	( 2 )	( 97,333 )	( 3 )
7050	財務成本	( 21,394 )	( 1 )	( 15,697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份額	( 19,381 )	-	( 27,339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9,831 )	( 1 )	( 96,858 )	( 3 )
7900	稅前淨利	1,324,444	36	1,318,739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281,807 )	( 8 )	( 254,018 )	( 7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42,637	28	1,064,721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0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932 )	-	23,420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42	-	( 3,559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598	-	( 3,972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5,690 )	-	15,8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6,947	28	\$ 1,080,610	3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2.31		\$ 12.57	
9810	稀 釋	\$ 12.26		\$ 1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學技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保法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84,725	\$ 847,249	\$ 381,924	\$ 278,614	\$ 5,042	\$ 1,676,197	\$ 11,384	\$ -	\$ -	\$ 3,177,642
B1	-	-	-	100,009	-	( 100,009)	-	-	-	-
B3	-	-	-	-	6,342	( 6,342)	-	-	-	-
B5	-	-	-	-	-	( 593,074)	-	-	-	( 593,074)
M7	-	-	-	-	-	( 43,165)	-	-	-	( 43,165)
D1	-	-	-	-	-	1,064,721	-	-	-	1,064,721
D3	-	-	-	-	-	-	18,736	( 2,847)	-	15,889
D5	-	-	-	-	-	1,064,721	18,736	( 2,847)	-	1,080,610
Z1	84,725	847,249	381,924	378,623	11,384	1,998,328	7,352	( 2,847)	-	3,622,013
B1	-	-	-	102,156	-	( 102,156)	-	-	-	-
B5	-	-	-	-	-	( 635,437)	-	-	-	( 635,437)
B17	-	-	-	-	( 11,384)	11,384	-	-	-	-
M7	-	-	-	-	-	( 500)	-	-	-	( 500)
D1	-	-	-	-	-	1,042,637	-	-	-	1,042,637
D3	-	-	-	-	-	-	( 7,145)	1,455	-	( 5,690)
D5	-	-	-	-	-	1,042,637	( 7,145)	1,455	-	1,036,947
Z1	84,725	\$ 847,249	\$ 381,924	\$ 480,779	\$ -	\$ 2,314,256	\$ 207	( \$ 1,392)	\$ -	\$ 4,023,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4,444	\$ 1,318,7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1,903	408,802
A20200	攤銷費用	1,843	2,7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9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1,894	100,222
A20900	財務成本	21,394	15,697
A21200	利息收入	( 62,533 )	( 36,248 )
A21300	股利收入	( 15 )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9,381	27,3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8	5,29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41	1,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35	( 1,155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21 )	( 5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196	7,6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2	( 1,56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4	( 352 )
A31200	存 貨	( 8,482 )	( 2,86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862 )	( 3,231 )
A32150	應付帳款	( 37,850 )	( 43,48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062 )	12,5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57	9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3,438	1,811,4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075	28,7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54 )	( 3,307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5,995 )	( 270,0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7,574	1,566,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 )	( 113,52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554,36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95,5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2,706 )	( 424,79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90 )	( 5,31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68 )	( 2,32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885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9,283 )	( 1,387,00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68,711 )	( 146,70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5,437 )	( 593,0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4,148 )	( 689,741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143	( 509,901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414	603,3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557	\$ 93,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中，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且逐年成長，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合約、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蔡 宗 遠

蔡宗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9,239	13	\$ 506,85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33,479	20	1,295,37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90,555	2	115,21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14,490	8	565,56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8,820	-	11,8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03,628	5	289,72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103	1	57,1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01,314</u>	<u>49</u>	<u>2,841,821</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108,744	2	111,0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905,022	31	1,756,25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18,315	15	917,162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025	-	22,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3,791	1	72,2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885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980	1	41,2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	-	1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91,762</u>	<u>51</u>	<u>2,920,881</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93,076</u>	<u>100</u>	<u>\$ 5,762,7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93,492	2	\$ 92,01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24,365	4	268,070	5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81,806	1	91,08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58,297	4	277,4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6,253	2	154,44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4,032	3	178,39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0,747	1	29,2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8,992</u>	<u>17</u>	<u>1,090,72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0,699	1	60,9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85,815	13	783,828	1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十)	57,781	1	70,9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84	-	5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4,879</u>	<u>15</u>	<u>916,25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933,871</u>	<u>32</u>	<u>2,006,974</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847,249	14	847,249	15
3200	資本公積	381,924	6	381,92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779	8	378,62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4,256	38	1,998,328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95,035	46	2,388,335	41
3400	其他權益	(1,185)	-	4,5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023,023	66	3,622,013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36,182	2	133,715	2
3XXX	權益總計	<u>4,159,205</u>	<u>68</u>	<u>3,755,728</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93,076</u>	<u>100</u>	<u>\$ 5,762,7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204,086	100	\$ 4,228,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 1,721,499 )	( 41 )	( 1,695,016 )	( 40 )
5900	營業毛利	2,482,587	59	2,533,286	6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695,564 )	( 16 )	( 726,754 )	( 17 )
6200	管理費用	( 409,858 )	( 10 )	( 406,181 )	( 1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71	-	( 2,44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02,351 )	( 26 )	( 1,135,379 )	( 27 )
6900	營業淨利	1,380,236	33	1,397,907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67,532	2	39,576	1
7010	其他收入	7,801	-	8,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5,140 )	( 2 )	( 106,611 )	( 3 )
7050	財務成本	( 24,846 )	( 1 )	( 20,948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653 )	( 1 )	( 79,866 )	( 2 )
7900	稅前淨利	1,345,583	32	1,318,04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290,984 )	( 7 )	( 267,816 )	( 6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54,599	25	1,050,225	2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11,427 )	-	30,23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2	-	( 3,559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8	-	( 3,972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185 )	-	22,7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6,414	25	\$ 1,072,927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2,637	25	\$ 1,064,721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62	-	( 14,496 )	-
8600		\$ 1,054,599	25	\$ 1,050,225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6,947	25	\$ 1,080,610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9,467	-	( 7,683 )	-
8700		\$ 1,046,414	25	\$ 1,072,927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2.31		\$ 12.57	
9810	稀 釋	\$ 12.26		\$ 1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84,725	\$	847,249	\$	381,924	\$	278,614	\$	5,042	\$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權	益	總	額	
A1		84,725	\$	847,249	\$	381,924	\$	278,614	\$	5,042	\$	1,676,197	\$	11,384	\$	-	\$	165,333	\$	3,342,975	\$		
B1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09	-	-	-	(100,009)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42	-	6,342	(6,342)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93,074)	-	-	-	-	-	-	-	-	-	-	(593,074)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七)	-		-		-	-	-	-	-	(43,165)	-	-	-	-	-	-	-	-	-	-	(67,100)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1,064,721	-	-	-	-	-	-	-	-	-	-	(14,496)	1,050,22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8,736	(2,847)	-	-	-	-	-	6,813	-	22,70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64,721	-	-	18,736	(2,847)	-	-	-	-	-	(7,683)	-	1,072,92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725		847,249		381,924		378,623		11,384		1,998,328		7,352	(2,847)					133,715		3,755,728	
B1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156	-	-	-	(102,156)	-	-	-	-	-	-	-	-	-	-	-	-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35,437)	-	-	-	-	-	-	-	-	-	-	-	(635,43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1,384)	-	11,384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七)	-		-		-	-	-	-	-	(500)	-	-	-	-	-	-	-	-	-	-	(17,000)	(17,5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10,000	-	10,0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1,042,637	-	-	-	-	-	-	-	-	-	11,962	-	1,054,59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7,145)	1,455	-	-	-	-	-	(2,495)	-	(8,18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42,637	-	-	(7,145)	1,455	-	-	-	-	-	9,467	-	1,046,41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725	\$	847,249	\$	381,924	\$	480,779	\$	-	\$	2,314,256	\$	207	(1,392)					136,182		4,159,20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5,583	\$ 1,318,0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406	518,053
A20200	攤銷費用	2,384	3,4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3,071)	2,4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1,894	100,222
A20900	財務成本	24,846	20,948
A21200	利息收入	( 67,532)	( 39,57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2	7,46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3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	1,45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2,96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6,171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35	( 1,15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21)	( 572)
A3000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b>		
A31150	應收帳款	54,316	16,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8	( 390)
A31200	存 貨	( 13,836)	1,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916)	4,595
A32150	應付帳款	( 43,705)	( 44,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196)	16,4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82	146
A33000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901,658	1,929,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136	31,0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60)	( 5,0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9,105)	( 283,536)
AAAA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666,439</u>	<u>1,672,06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	( 113,5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04	463,1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95,5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772)	( 434,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8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71)	( 2,8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64)	( 2,4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885)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78
BBBB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 543,591)</u>	<u>( 1,484,12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607	82,5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6,36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3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04,534)	( 184,0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5,437)	( 593,07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7,500)	( 67,1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	-
CCCC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 845,225)</u>	<u>( 763,0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238)	19,4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385	( 555,6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854	1,062,5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9,239</u>	<u>\$ 506,8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附件五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2,119,26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42,637,36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註1)		(499,8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04,213,7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4,9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08,858,092
分配項目(註2)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7.75 元)	(\$656,617,968)	(656,617,9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2,240,124

註 1：因持股比例變動(不影響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下，產生之借方餘額調整保留盈餘。

註 2：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利金額係依目前股數 84,724,899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一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VERSAL VISION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6.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9.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1.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3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5.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9.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40.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股本為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長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及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並於上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作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分派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分派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 淑 芳



## 附錄二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7,248,99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84,724,899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6,777,991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歐淑芳	7,515,138	8.87%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丕容	7,515,138	8.87%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素蕙	7,515,138	8.87%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7,515,138	8.87%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7,515,138	8.87%
獨立董事	蕭敏志	0	0.00%
獨立董事	劉文龍	0	0.00%
獨立董事	楊雲驊	0	0.00%
獨立董事	陳威如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515,138	8.87%

